

附件八之二

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整幅度計算公式：

區公告地價平均調整幅度＝區段地價上漲幅度總和－區段地價下跌幅度總和／區總地價區段數

（附註：計算本項地價上漲幅度總和及下跌幅度總和時，應採實際上漲或下跌之百分比，不採中位數計算）

市公告地價平均調整幅度＝ $\Sigma$ （區公告地價平均調整幅度×該區總地價區段數）／市總地價區段數